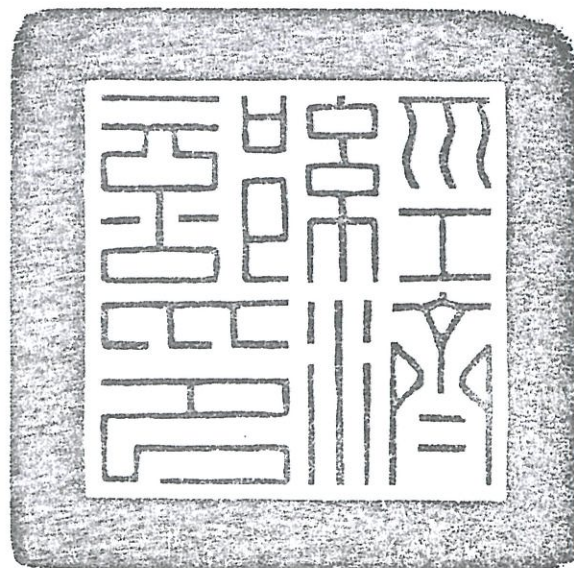


檔 號：02000402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01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深層海水產業推動」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深層海水產業推動」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深層海水產業推動」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目前臺灣深層海水產業以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之發展為主，其中又以花蓮地區發展較快。3 家民間業者—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起陸續於花蓮七星潭海灣抽取 600 至 700 公尺深的海水，並與宜、花、東等地區之下游約 60 家廠商開發出近 190 種深層海水產品，但就 105 年約 6.5 億元的產值及就業人數僅約 500 人來看，其產業發展空間仍大。

過去深層海水產品與既有未應用深層海水之產品區隔性弱，且取水設施建置經費高昂，間接影響生產之產品價格缺乏競爭力，故國內廠商雖已投入多時，關聯產品在國內市場之普及仍須要相當大的努力。爰此為強化深層海水之能量，本案除創新原料應用技術之開發外，運用深層海水具低溫、潔淨及富含營養鹽等特性，開拓其在農漁業上之應用，並運用觀光服務要素開拓產業應用範疇，冀望有效提升深層海水經濟效益。

二、補助範圍：

本專案計畫補助範圍係以開發深層海水之創新應用，應具創新技術開發(如健康保健及美容保養品應用或海水元素萃取等)及創新商業應用服務模式。

三、107 年度補助款總額度：新臺幣 2,000 萬元。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創新部分：提案業者所提計畫應具備下列創新內容

1. 創新技術開發：

目前深層海水常運用於飲料、食品及化妝品等領域，業者可開發前述領域之創新應用技術外，在健康保健及美容保養品、海水元素萃取等應用亦是產業之技術開發重點，有關健康保健及美容保養品、海水元素萃取敘述如下：

(1)健康保健及美容保養品應用部分：

研究發現深層海水礦物質成份可溶性有機物等成份在促進人體健康卓越的功效，使之成為後續產業應用上重要的標的，如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領域。添加深層海水讓產品增加保健及保養之機能，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惟深層海水對各類加工產品之添加比例與條件仍是業者未來研究之重要課題。

(2)海水元素萃取部分：

由於陸地上資源量的限制，海水中將可望成為今後有用元素之新來源，先進各國皆已展開相關元素之萃取技術。臺灣所擁有的深層海水資源，在產業利用上相較於表層海水，可免除前處理之成本，其潔淨特性為產業利用之一大利基。本項目先以海水中含有量具經濟效益規模者的鎂、溴、鋇、鋰等為標的之萃取分離技術及量產模組開發為審查重點。

2. 創新商業應用服務模式：

為促進深層海水之市場行銷及於觀光理療等第三級產業之應用，拓展深層海水資源之應用性，將針對健康促進應用及其他創新領域之相關技術，包括應用原料、產品

推廣行銷、健康管理系統、加值服務模式研究開發及其
可行性等為審查標的。

(二)市場營運規劃：

應具體提出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品競爭者、財務價格、
行銷及客戶等)及中長期營運策略等。

(三)提案團隊：

1. 申請本計畫之主導廠商應具有抽取深層海水之能力或與
其合作之業者，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且可帶動國內產
業鏈之形成及群聚，開發高值化之新產品、節能技術開
發與生產技術之提升。
2. 本計畫可由 1 家業者主提或是與其他業者聯合提出申
請，但以聯合提出申請者，應具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
結盟，確定產業標準、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
促進新興產業升級轉型。

(四)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包含計畫開發內容之市場
需求、預計產值、直接或間接投資額、增加就業等，提案單
位應透過量/質化效益描述呈現。

五、計畫時程：最長 2.5 年為限。

六、申請資格：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七、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爲，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爲，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